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瓶级PET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受市场情况、采购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的80%，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祝卸和

章击舟

陈国平

2023年2月16日